

卫生健康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情况		行使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护照、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等	卫生健康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行政相对人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过程中需要出示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证书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出入境、市场监管、民政、编办等有关部门	√	√	√	√
2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外国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外国驻华使领馆	√	√		
3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海关、医疗机构	√	√		
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	√		
5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11号）第十条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银行	√	√	√	

6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医师注册部门、公证机关；台湾地区主管医师注册部门、公证机关	✓	✓		
7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港澳医师毕业的院校、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台湾医师毕业的院校、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	✓		
8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海关、医疗机构	✓	✓		

9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警务部门、公证机关；台湾地区警务部门、公证机关	✓	✓		
10	申请再注册医师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二条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考核机构	✓	✓	✓	
11	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人员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4号）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四）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点（区）办公室	试用期机构	✓	✓	✓	
12	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时间及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4号）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	考点（区）办公室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13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并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设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点	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		✓		

14	设置医疗机构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银行	✓	✓	✓	
15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	✓	✓	
16	进口新食品原料的出口国（地区）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出具的允许该产品在本国（地区）生产或者销售的证明材料、生产企业所在国（地区）有关机构或者组织出具的对生产企业审查或者认证的证明材料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号）第七条（一）出口国（地区）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出具的允许该产品在本国（地区）生产或者销售的支持性材料；（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地区）有关机构或者组织出具的对生产企业审查或者认证的支持性材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出口国（地区）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出具	✓			
17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审批机构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	✓	
18	同意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证明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第六条 申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在运输前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三）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	✓	✓		

19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合格实验室证明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第六条 申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在运输前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四)本规定第七条第(二)、(三)项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第七条 接收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的单位	✓	✓		
20	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	
21	护士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临床实习医院	✓			
22	申请再注册护士的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九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五条 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学会	✓			
2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所需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机构或申请单位	✓	✓		
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称证书由负责职称评审单位发放	✓	✓		

2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所需的在申请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八）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项目标准及认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8号）附件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工作程序》附录2《申报材料基本要求》9. 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及技术评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12号）附件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一、机构条件（四）取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	✓		
26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所提供材料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十四条 申请出师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			
27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确有专长考核证明材料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五）两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医师		✓		

28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证明材料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以及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患者			✓	
29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所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卫医发〔1999〕319号）第六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	✓	✓	
30	申请执业注册护士的医疗机构拟聘用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	✓	✓	✓	
31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32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		✓	✓	✓

33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第（三）项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级以上教育部门	√	√	√	
34	申请中医诊所备案所需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件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35	申请执业登记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等发证部门	√	√	√	
36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邀请或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有在华医疗机构作为邀请或聘用单位。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37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须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	√	
38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合格证明	《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规定》《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医疗及牙医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333号）三、取得内地医学（西医）、中医、口腔（牙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拟在内地医疗机构实习的，可直接向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实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后，由实习医疗机构出具《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合格证明》。四、取得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中医专业本科学历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拟在内地中医医疗机构实习的，……实习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后，由实习医疗机构出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合格证明》。	考点（区）办公室	内地符合规定的实习医疗机构	√	√		

39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相关材料	《关于香港、澳门永久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规定》《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医疗及牙医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333号）六、符合下列情况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请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香港医务委员会秘书处（临床类别）、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口腔类别）和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中医类别）报名，填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申请审核表》（表4）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七、符合下列情况的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澳门卫生局报名，填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申请审核表》（表5）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考点（区）办公室	香港医务委员会秘书处（临床类别）、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口腔类别）和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中医类别）	✓	✓		
40	设置港澳独资医院银行资信证明	《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9号）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院……提交以下材料：（五）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银行	✓			
41	来内地短期执业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资格证明	《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提交以下材料：（四）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资格证明；上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执业注册机关	✓	✓		

42	来内地短期执业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近6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提交以下材料：（五）近6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上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海关、医疗机构	✓	✓		
43	来内地短期执业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提交以下材料：（六）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上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警务部门、公证机构	✓	✓		
44	来内地短期执业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港澳执业范围和执业规则说明	《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提交以下材料：（九）该类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港澳执业范围和执业规则说明；上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注册机关、公证机关	✓	✓		

45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执照或者专科医师资格证明	<p>《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执照或者专科医师资格证明；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p> <p>《关于印发〈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2号）第四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台湾地区专科医师执照或者专科医师资格证明；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执业注册机关、公证机关；台湾地区医师资格管理机构、公证机关	✓			
46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相关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者执业登记证明	<p>《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者执业登记证明；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p> <p>《关于印发〈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2号）第四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台湾地区相关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者执业登记证明；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执业注册机关、公证机关；台湾地区医师资格管理机构、公证机关	✓			

47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	<p>《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p> <p>《关于印发〈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2号）第四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执业注册机关、公证机关；台湾地区医师资格管理机构、公证机关	✓			
48	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医师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第七条 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毕业学校或培训机构	✓	✓	✓	
49	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医师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第七条 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50	亲子鉴定证明	《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二、首次签发要求 8. 对于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姓名等相关信息不一致的，领证人应当提供户口登记机关的相关证明，必要时应当提供法定鉴定机构有关亲子鉴定的证明。《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13〕96号）（二）换发是指原签发机构为因当事人或签发机构责任导致原《出生医学证明》无效，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生儿更换《出生医学证明》。1. 由户口登记机关提供相关证明不能进行出生登记而需变更新生儿姓名的；2. 当事人提供法定鉴定机构有关亲子鉴定的证明，要求变更父亲或母亲信息的。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或换发机构	亲子鉴定机构	✓	✓	✓	

51	病愈返校证明（复学诊断证明）	<p>《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卫监督发〔2012〕62号）第十二条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方法：（三）查阅学生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登记、病愈返校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学生健康体检和教师常规体检记录、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等资料。</p> <p>《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四）休复学管理2.患者经过规范治疗，病情好转，根据下列条件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可开具复学诊断证明，建议复学，并注明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和要求。学校凭复学诊断证明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并督促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学校	医疗卫生机构	√	√	√	
52	供、管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p> <p>《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卫监督发〔2012〕62号）第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内容：（四）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p> <p>《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第三十七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p> <p>《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第四十三条 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临时工），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涉水产品生产。</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	√	

5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卫生安全合格证明	<p>《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附件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四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第五条 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其中，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 and 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第八条 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新生产场地产品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其中，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 and 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第十二条 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四）申请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产品中与水接触的主要材料属其他企业生产的，应当提交该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p> <p>《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附件2《新涉水产品申报受理规定》第四条 申请新涉水产品应提交下列材料：（二）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生产能力审核意见；第六条 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生产能力审核意见应当按下列顺序提交：（七）产品中与水接触的主要材料及可能对人体有危害材料的卫生安全合格证明。</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机构	检验报告可由申请人自行检测提供，也可以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提供。	√			
54	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	<p>《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附件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十二条 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p> <p>《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附件2《新涉水产品申报受理规定》第四条 申请新涉水产品应提交下列材料：（六）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在当地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进口新涉水产品）。</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机构	产品生产国或原产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			

55	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附件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十二条 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附件2《新涉水产品申报受理规定》第四条 申请新涉水产品应提交下列材料：（七）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进口新涉水产品）。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机构	境外或境内的公证机关、境外的政府机构、境外驻华使（领）馆、我国驻外使（领）馆	✓				
56	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报关单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附件1 第十二条 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产品进口报关单。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机构	海关	✓				
57	消毒产品生产所用物料证明材料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企业卫生规范（2009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5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所用物料应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	✓	✓		
58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生产产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住房建设部门或个人	✓				
59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生产产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检测机构	✓				

60	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五条卫生安全评价内容包括……检验报告（含结论）……、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批文情况。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检测机构	✓	✓	✓		
61	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批文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五条卫生安全评价内容包括……检验报告（含结论）……、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批文情况。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政府或部门	✓	✓	✓		
62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二、（三）扶助对象确认。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	
63	独生子女的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三）扶助对象确认。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残联				✓	
6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采用法定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合格证明	《卫生部关于印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卫医发〔2001〕10号）三、建筑和设施（六）采用国家规定的法定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有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证明。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计量器具检定部门	✓				

65	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所需的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p>《卫生部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5〕436号）六、麻醉药品非注射剂型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需要带出医疗机构外使用时，具有处方权的医师在患者或者其代办人出示下列材料后方可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一）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p> <p>《癌症病人申领麻醉药品专用卡的规定》（卫药发〔1994〕第8号）三、申领专用卡者，凭县医院以上（含县）医疗单位的诊断，……到所属住地县级以上（含县）的卫生行政部门或经指定的医院办理申领专用卡的手续。四、异地诊治的癌症病人，凭县医院以上（含县）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到县级以上（含县）的卫生行政部门或经指定的医院办理申领专用卡的手续。</p>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66	农村贫困住院患者情况证明	<p>《农村贫困住院患者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国卫办医函〔2017〕186号）三、工作流程（一）入院手续 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符合医保（新农合）规定疾病住院条件的参保（参合）患者，持医保卡（新农合医疗证）、有效身份证件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等相关证明（证件）办理入院手续，并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协议后，无需交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医院只收存医保卡（新农合医疗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鼓励通过推进信息联网，实现贫困患者身份精准识别，减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方便群众。</p>	定点医疗机构	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				
67	复制病历资料需提供的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p>《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p>	提供病历复印件的医疗机构	死亡医学证明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机关开具，关系证明为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等所载信息为准				

68	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提供病历复印的医疗机构	调取病历的机构				
69	有关部门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	提供病历复印的医疗机构	公安部门				
70	中医、民族医有效行医资格证明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中医、民族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7〕43号）：二、申请中医、民族医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1989年12月31日前取得县级以上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行医资格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	
71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提交材料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			✓	

72	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证明 (2011年1月1日前已经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尚未办理换领《医师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医师)	《关于换发军队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通知》(卫医疗〔2010〕169号)五、其他事项 3.自2011年1月1日前,已经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尚未办理换领《医师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仍按照《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执行。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三、申请换领《医师资格证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四)转业、复原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退役军人优抚安置部门	✓	✓	✓	
73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或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所需的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号)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七)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号)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合资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七)台湾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相应国际证明材料发放机构		✓		
74	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涉外婚姻夫妇及外籍人员婚姻证明	《卫生部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176号)附件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二)管理 2.机构必须预先认真查验不育夫妇的身份证、结婚证和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生育证明原件,并保留其复印件备案;涉外婚姻夫妇及外籍人员应出示护照及婚姻证明并保留其复印件备案。	具备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民政部门、 国外婚姻管理部门				
7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所需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称证书由负责职称评审单位发放。培训合格证书由培训组织单位发放。	✓			

76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所需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机构或申请单位	√			
7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所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九）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			
78	儿童入园（所）、转园（所）健康证明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 第76号）第十八条 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托幼机构发现在园（所）的儿童患疑似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离园（所）诊治。患传染病的患儿治愈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入园（所）。儿童离开托幼机构3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托幼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规定的体检项目开展健康检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	幼儿园、托儿所	医疗卫生机构	√	√	√	
79	死亡医学证明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				
80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6号）第三部分 第二条（六）1.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2.炊事人员上岗前须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托幼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	√	√	

81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待遇所需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加强泛长三角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区域联动协作的指导意见》（国人口发〔2010〕36号）三、（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区域内跨省流动人口夫妻，自愿终生只生一个子女的，双方户籍地在同一省市的，由户籍地省市人口计生部门向其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落实相关的计划生育奖励待遇。两地婚姻夫妻自愿终生只生一个子女的，分别由各自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由各自户籍地落实相关的计划生育奖励待遇。	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卫生健康部门				✓
82	疾病应急救助无法查明患者身份或患者无支付能力的证明材料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15号）第八条 医疗机构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无法查明患者身份的证明材料或患者无支付能力的证明材料。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		